**邻水县二0二四年**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及绩效执行结果**

**邻水县2023年度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政策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实施单位**

政策实施单位为邻水县就业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就业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323452512488K；机构地址：邻水县鼎屏镇青年路317号；负责人：冯密媚；经费来源：全额拨款；开办资金：人民币128万元；举办单位：邻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全县城乡劳动力的统筹管理，失业保险基金的征收，发展职业介绍和就业培训，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和民工有序流动工程，指导劳服企业和乡镇就业站的管理工作。

**(二)评价目的**

通过对财政支出政策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和政策执行的规范性、有效性及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在财政支出政策决策公平、规范及程序优化、政策执行有效、预期效果实现和政策修订完善等管理中的作用。

**二、财政支出政策**

**(一)政策范围**

《预算法》《就业促进法》《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く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38号）等文件要求，对邻水县满足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发放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对个人的补贴，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求职补贴等。对单位(机构)的补助，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

**(二)资金下达**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川财社〔2022〕147号）邻水县下达创业就业中央补助资金2044万元，下达创业就业省级补助资金377万元，共计2421万元；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社〔2023〕30号）邻水县下达就业创业省级补助资金70万元；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3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川财社〔2023〕30号）邻水县下达创业就业中央补助资金1344万元，下达创业就业省级补助资金63万元，共计1407万元。

该政策项目2023年度预算资金总额3898万元，下达资金总额3898万元，预算下达率100%。

**(三)实施内容**

根据川财社〔2019〕38号等文件精神，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大学生创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就业扶贫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除适用于上述支出范围外，还可用于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职业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大学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就业创业证照工本费、就业创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市县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的额度，不得超过年度补助资金总额的15%。就业局按年度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在项目预决算经各级审定后，在邻水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2023年度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惠及人数为5798人，总补助金额3898万元。（附表二）

**(四)管理和监督要求**

为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穿创业就业补助监督，保障创业就业补助资金安全完整，维护符合条件申请人员合法权益，根据《预算法》《就业促进法》《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く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38号），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创业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支付等环节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符合办法规定情况的给予奖励。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骗取、贪污、截留、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等违法违规现象。同时，邻水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将就业创业补助经办行为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规范干部职工行为。

**（五）实施期限**

项目政策实施期限均为一年以内。

**（六）政策绩效**

①2023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1924人、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2429人、就业见习补贴596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389人，城镇新增就业9718人；2023年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99.99%，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100%，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100%；2023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100%，资金在规定时间下达率100%；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1970元/月/人，村级公益性岗位补贴500元/月/人，就业见习补贴1970元/月/人，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不超过当年养老及医疗保险实际缴费的2/3；②2023年完成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996人，公益性岗位覆盖脱贫户2093人，全年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事件0件，政策知晓率97%；③2023年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97%，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97%。

2023年度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惠及人数为5798人，总补助金额3898万元。（附表二）

**三、评价项目期间**

评价资金政策执行期间为2023年度。

评价项目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期间为2023年度。

**四、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工作流程**

按照邻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邻财绩〔2024〕1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被评价单位已对该政策项目进行政策绩效自评。评价小组通过政策主要实施单位了解政策基本情况、收集符合政策的项目及财务资料、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评价过程如下： 1.结合项目主管、监管及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及财务基础资料，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了解项目财政政策、制度机制、专项资金使用等基本情况；

2.现场调查取证，收集财政政策、制度机制和项目及财务相关资料，核查项目资金收支账目，检查项目申请及审批、项目实施、公示公告等相关资料，为项目财政支出政策评价提供基础数据及依据；

3.现场抽样选点，对受益群体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4.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效果分析及评定，评价项目政策制定及执行、专项资金使用是否实现政策绩效目标；

5.在综合评价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经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评价资金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二)现场抽样选点**

抽选邻水县符合补贴政策人员30名进行问卷调查。

**(三)政策绩效总体评价**

评价小组通过收集、汇总资料，分析、核实项目实施情况，并采用询问、检查、复核、问卷调查等方法，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经综合评定，邻水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实施的财政对2023年度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96.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扣分** | **扣分原因** |
| **政策设计(30分)** | 目标科学 （8分） | 目标制定 | 3.00 | 3.00 | - |  |
| 目标匹配 | 2.00 | 2.00 | - |  |
| 目标客观 | 3.00 | 3.00 | - |  |
| 项目协同(7分) | 顶层设计合理 | 4.00 | 4.00 | - |  |
| 制度机制协调 | 3.00 | 3.00 | - |  |
| 对象全面（7分） | 对象覆盖全面 | 7.00 | 7.00 | - |  |
| 标准合理（8分） | 标准合规 | 4.00 | 4.00 | - |  |
| 标准实际 | 4.00 | 4.00 | - |  |
| **政策执行(30分)** | 实施对象精准（8分） | 对象精准 | 4.00 | 4.00 | - |  |
| 对象匹配 | 4.00 | 4.00 | - |  |
| 政策调整及时（7分） | 动态调整 | 3.00 | - | 3.00 | 动态调整不够及时 |
| 调整合理 | 4.00 | 4.00 | - |  |
| 执行机制同向（7分） | 实施程序同向 | 7.00 | 7.00 | - |  |
| 政策执行质量（8分） | 制度机制健全 | 4.00 | 4.00 | - |  |
| 执行规范高效 | 4.00 | 4.00 | - |  |
| **政策效果（40分）** | 符合性（10分） | 目标符合 | 5.00 | 5.00 | - | 。 |
| 规划符合 | 5.00 | 5.00 | - |  |
| 区域均衡性（12分） | 分配方法 | 3.00 | 3.00 | - |  |
| 分配要素 | 3.00 | 3.00 | - |  |
| 基础数据 | 3.00 | 3.00 | - |  |
| 测算依据 | 3.00 | 3.00 | - |  |
| 对象公平性（10分） | 资金分配合理 | 5.00 | 4.00 | 1.00 | 被评价单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不够优化，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岗位补贴占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比重过大，占总支出的70%，其他支出项目占比较小。 |
| 政策实施公平 | 5.00 | 5.00 | - |  |
| 社会满意度（8分） | 群众满意程度 | 8.00 | 8.00 | - |  |
| **合计** | | | **100.00** | **96.00** | **4.00** |  |

**五、政策绩效评价情况**

**(一)政策设计**

政策设计设置了目标科学、项目协同、对象全面、标准合理4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30分。政策设计总体评价得分为30.00分，得分率为100.00%。

**总体评价：**政策目标制定明确、合理，财政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匹配，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一致；政策顶层设计合理，制度机制健全、协调；政策对象与实施情况相符，对象覆盖全面；政策标准合规，与实施标准相符。

**1.目标科学**

(1)目标制定

就业局制定的总体目标：①2023年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等支出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7100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90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570人、青年就业见习100人、公益性岗位1440个；③保证全县就业局势基本稳定。合计预算3898万元。

同时制定3个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指标。项目完成设置4个二级指标分别为数量指标（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享受村级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人数、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6个三级指标）、质量指标（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4个三级指标）、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下达、资金在规定时间支付到位率2个三级指标）、成本指标（设置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实际缴费额的三分之二、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村级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助标准4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也根据实际分别设置相应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政策目标明确合理，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综合评价：**政策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合理，目标制定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目标匹配**

根据《预算法》《就业促进法》《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く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38号）等文件所体现的政策规划范围及被评价单位的职能，与被评价单位实施的目标规划范围一致。

综合评价：项目政策目标财政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匹配。目标匹配指标分值2分，得2分。

**(3)目标客观**

被评价单位负责全县城乡劳动力的统筹管理,失业保险基金的征收,发展职业介绍和就业培训,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和民工有序流动工程,指导劳服企业和乡镇就业站的管理工作。做好全县就业工作，实施就业创业补助项目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被评价单位对邻水县满足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按规定发放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求职补贴等、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实现城镇新增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青年就业见习、公益性岗位，保证全县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综合评价：**政策目标客观准确，资金实际需求与政策目标相符。目标客观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项目协同**

**(1)顶层设计合理**

根据《就业促进法》《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く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38号）等文件精神，被评价单位切实履行部门职能，同时制定了基金财务制度，对邻水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将各项就业创业补助业务规范化管理，以具体落实实施该项政策。

**综合评价：**政策专项制度与专项机制合规、合理、全面、符合实际。顶层设计合理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制度机制协调**

根据《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容：①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用人单位招用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②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标准不得高于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具体由市(州)财政、人社部门确定。③创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创业按每人1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大学生每个创业实体或创业项目补贴标准为1万元。大学生可同时申报创业项目补贴和创业实体补贴，但每人只能申报并享受一次，其中创业项目不得超过10个，创业实体只能为1个。④就业见习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⑤求职补贴每人1500元。⑥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

该政策专项制度机制与《就业促进法》《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く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等制度统筹协调、互为补充，无交叉重复。

**综合评价：**政策专项制度与专项机制统筹协调、互为补充，未见交叉重复。制度机制协调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对象全面**

**(1)对象覆盖全面**

根据《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38号），财政对就业创业的补助政策实施对象为：①职业培训补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②社会保险补贴，包括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和高校毕业生等的社会保险。③岗位补贴，主要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包括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适当的岗位补贴。④创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以及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高校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⑤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类人员及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⑥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民族地区、贫困县可扩大到中职、技校毕业生)，以及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主要用于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等费用。⑦求职补贴。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身有残疾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⑧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主要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⑨其他支出（包括印制就业创业工作必需的证照工本费支出，就业创业宣传工作所需资金，不属于上述范围的就业扶贫所需资金，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促进就业创业项目支出）。通过受益群众自动申报汇集数据进行归集后再下发至各乡镇、各企事业单位进行比对核实，对象覆盖全面。

**综合评价：**对象覆盖全面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

**4.标准合理**

**(1)标准合规**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2023年度项目概况资料，邻水县就业创业补贴项目，政府根据《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38号）设定一系列标准，设定的标准与《就业促进法》《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く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等文件补贴标准无冲突，标准合规。

**综合评价：**标准合规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标准实际**

政策项目补贴标准与《就业促进法》《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く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等文件补贴标准无冲突，符合邻水县当地实际。

**综合评价：**政策标准制定考虑了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并设定相应的政策标准。标准实际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二)政策执行**

政策执行设置实施对象精准、政策调整及时、执行机制同向、政策执行质量4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30分。政策执行总体评价得分为27.00分，得分率为90%。

**总体评价：**政策对象与项目实际实施对象相符，对象精准、匹配；项目以政策规划为基础，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无动态调整，扣3分；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与实际实施相符，未见明显相悖或不合理；政策专项实施执行评价资金及项目相关文件、政策，制度机制健全高效。

**1.实施对象精准**

**(1)对象精准**

政策补贴对象为①职业培训补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②社会保险补贴，包括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和高校毕业生等的社会保险。③岗位补贴，主要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包括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适当的岗位补贴。④创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以及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高校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⑤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类人员及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⑥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民族地区、贫困县可扩大到中职、技校毕业生)，以及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主要用于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等费用。⑦求职补贴。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身有残疾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⑧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主要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综合评价：**对象精准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对象匹配**

被评价单位对邻水县满足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发放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与《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38号）等文件的要求相符，政策实施对象与政策预期匹配。 **综合评价：**对象匹配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政策调整及时**

**(1)动态调整**

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无动态调整。

**综合评价：**动态调整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0分。

**(2)调整合理**

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无动态调整。

**综合评价：**调整合理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3.执行机制同向**

执行机制同向设置三级指标实施程序同向，政策项目专项实施过程参照《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38号）《就业促进法》《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く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等文件,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同向，不存在相悖或不合理。

**综合评价：**实施程序同向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

**4.政策执行质量**

**(1)制度机制健全**

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完全根据《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38号）、《就业促进法》《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く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等文件等文件精神，对邻水县满足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发放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制度机制健全完善。

**综合评价：**制度机制健全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执行规范高效**

根据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介绍，单位各股室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38号）规定的制度流程审核申请资料、发放各类补贴、实时检查反馈。

发放补贴具体流程：单位或个人提交申报资料→就业促进股审核→就业局领导审批→人社局领导审签通过后经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至对应单位或个人开户银行。

**综合评价：**执行规范高效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三)政策效果**

政策效果设置符合性、区域均衡性、对象公平性、社会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40分。政策效果总体评价得分为39分，得分率为97.50%。

**总体评价：**项目实际效果与政策绩效目标不完全相符，扣1分，效果符合规划；实施区域均衡，政策实施公平；社会满意程度综合评价好。

**1.符合性**

**(1)目标符合**

政策项目主要对满足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发放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绩效申报目标为：①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等支出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②城镇新增就业7100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90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570人，青年就业见习100人，公益性岗位1440个。③全县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实际执行中，①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等支出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②城镇新增就业9718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389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996人，青年就业见习263人，公益性岗位2429个。③全县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综上所述，政策实施效果高于绩效申报目标，总的补助资金差异率为0，县级补助资金差异率为0。

**综合评价：**目标符合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 规划符合**

政策实施效果与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符合。

**综合评价：**规划符合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 区域均衡性**

**(1)分配方法**

根据国家及省级的文件要求，只要满足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均可享受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资金分配方法科学合理，被评价项目按邻水县实际情况进行资金分配，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科学合理。

**综合评价：**分配方法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分配要素**

补贴资金主要根据《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38号）文件精神结合邻水县就业实际情况进行分配，民生资金分配要素完整。

**综合评价：**分配要素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基础数据**

被评价单位发放就业创业补助基础数据由满足条件的申请人根据《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38号）（附件《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申领使用管理细则》）规定，自行提交相应申请资料，单位或个人提交申报资料-就业促进股审核-就业局领导审批-人社局领导审签通过后经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至对应单位或个人开户银行。项目资金基础数据测算真实、准确、科学合理。

**综合评价：**基础数据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4)测算依据**

当年预算财政对大学生创业补贴、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县级及县级以下基层就业服务机构补助）、就业见习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保险补贴、其他就业补助支出、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岗位补贴、企业吸纳脱贫人口社保补贴、脱贫劳动力创业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中职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自主吸纳公益性岗位补贴、自主吸纳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等13类补贴资金总额测算数据根据上年度对应人员及金额实际执行数进行测算，满足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均可按《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38号）发放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因该补贴人员变动较小范围可控，因此测算依据科学合理。

**综合评价：**测算依据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 对象公平性**

**(1)资金分配合理**

根据国家及省级的文件要求，满足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均可按《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38号）发放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资金分配方法较为科学合理，被评价项目按邻水县实际情况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分配，分配结果基本公平合理。但被评价单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不够优化，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岗位补贴占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比重过大，占总支出的70%，其他支出项目占比较小。

**综合评价：**资金分配合理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2)政策实施公平**

政策实施与《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38号）文件内容精神一致，不存在不合理的排他性规定等情况。

**综合评价：**政策实施公平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4.社会满意度**

我们对被评价项目采取随机抽样和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现场抽查。通过调查，我们对调查的结果汇总如下：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我们针对受益群众设计了如下调查问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项目所属的项目及片区： |  | | | | | 调查日期： | 2024年 月 日 日 | |
| 调查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评价得分 | 备注 |
| 不满意(10%) | 不太满意(30%) | 一般满意(60%) | 满意(80%) | 非常满意(100%) |
|
| 1、对2023年度就业创业补助项目相关政策否满意 | 20 |  |  |  |  |  |  |  |
| 2、对2023年度就业创业补助项目公开透明程度是否满意 | 20 |  |  |  |  |  |  |  |
| 3、对2023年度就业创业补助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满意 | 20 |  |  |  |  |  |  |  |
| 4、对2023年度就业创业补助项目实施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满意 | 20 |  |  |  |  |  |  |  |
| 5、对2023年度就业创业补助项目效益效果是否满意 | 20 |  |  |  |  |  |  |  |
| 合 计 | **100** | 备注：评分标准中选项由被调查人员选择，评价得分由评价部门打分。 | | | | |  |  |
| 意见及建议 |  | | | | | | | |
| 被调查人(签名)： |  | | 被调查单位(签章)： | |  | | | |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我们针对受益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发放群众满意度调查表30份，收回30份；群众满意度调查表总分为100分，根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直接打分后取平均值并乘以指标满分百分占比作为该项指标得分，经过汇总计算，受益群众满意度平均分数为100分。

**综合评价：**群众满意程度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六、****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针对政策执行中无动态调整的情况，及时进行政策调整**

现行补贴标准根据《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38号）文件于2019年制定，截止2024年，补助标准无调整，可根据地方实际情况申请适当调整。

**（二）针对政策效果中对象公平性，资金分配应公平合理**

被评价单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不够优化，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岗位补贴占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比重过大，占总支出的70%，其他支出项目占比较小。建议在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实际因素情况下更合理公平的分配资金。

的通知》(川财社(2021)150 号);城乡居民补助资金第二批中央财政下达 4,852.19万元《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第二批) 的通知》(广市财社 (2022) 826 号) ;城乡居民补助资金第三批中央财政下达856.68 万元《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川财社 (2022) 108 号)城乡居民补助资金第二批省级财政下达 448.11 万元《四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 (2022)165 号)。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方法

评价组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收集资金相关材料和实施现场评价。

## （二）政策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大大提高了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通过提高参保群众医疗服务待遇，稳步提升了医疗服务水平，减轻了参保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增强了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基本实现了预定绩效目标，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的使用较规范，公众满意度较高，总体运行效果较好。项目总体得分98分。

# 三、政策绩效情况

## （一）政策执行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政策方针，日常管理符合《广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邻水县医疗保障局协议医疗机构监管制度》相关管理要求，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有力的保障了参保群众医保待遇，增进民生福祉。

## （二）政策效果

2022 年共计参保 762,218 人，参保率达到 98%以上，其中:住院实际报销 148,603 人次，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金额 51,064.99 万元，报销比例 68.08%。门诊实际报销622,934 人次，报销金额 7,815.46 万元，报销比例 58.82%，具体情况如下：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共计参保 762,218 人,中省县补助 610 元/人,其中:中央 488 元/人;省级 69.3 元/人,县级财政补助 52.7元/人。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城乡居民住院实际报销 148,603 人次，总费用94,931.83 万元，政策范围内费用基本 75,003.74 万元，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金额 51,064.99 万元，报销比例68.08%。门诊实际报销 622,934 人次，总费用 15,050.69 万元，进入报销范围内费用 13,287.63 万元，实际报销金额7815.46 万元，实际报销比例 58.82%。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县域内 100%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762,218 人,县级补助 52.7元/人，补助资金 4,016.88 万元足额到位。

5.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县域内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并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全部开通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实行省内省外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有效提高了看病就医便民程度。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多形式宣传，发放宣传册、宣传纸、医药机构 LED滚动屏、乡镇公示栏等提高政策知晓率。

# 四、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资料归档管理待加强**

医保局未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归档备查。

# 五、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基础资料归档机制，对重要工作环节做好留痕管理。

**邻水县森林防灭火固定检查哨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

机构名称：邻水县林业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323MB08867456，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邻水县鼎屏镇古邻大道北段408号，负责人：刘红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森林防灭火固定检查哨项目。

任务下达情况：根据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①邻水县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建设项目，文号为邻财预【2023】437号，2023年7月21日下达预算资金240.00万元；②邻水县2023-2026年森林防灭应急能力提升项目，文号为邻财预【2024】247-7号，2024年2月22日下达预算资金156.00万元（其中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建设项目使用资金128.00万元）。

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及标准：建设23个县级固定检查哨及配备相应的防火物资装备。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配套设施设备等；配套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检查哨设施设备、给排水设施、供输电及扑火工具等。房屋建设面积标准为35㎡左右，采用砖混结构，符合住宅设计相关标准和规定。

建设地址：邻水县辖区的华蓥山、铜锣山、明月山。

项目计划及进度：23个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分两批两年实施建设，第一批15个，2022年4月底前建设完成；第二批8个，2023年8月底前建设完成。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邻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各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邻财绩〔2024〕1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被评价单位对其进行了项目绩效自评。

评价组人员于2024年11月20日进入项目实施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设计调查问卷，2024年12月30日前结束现场检查工作。主要评价过程如下：

1.结合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了解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2.现场调查取证，查看项目实施情况，核查项目资金收支账目，检查项目申请及审批、实施结束等相关资料，为整个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收集基础数据；

3.开展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

4.对资金使用效益评分，分析、检验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实现绩效目标；

5.经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本项目现场评价抽样选点为下达财政专项项目资金368.00万元涉及的5个乡镇，分别是太和镇、椿木镇、观音桥镇、三古镇、鼎屏镇。

**（二）项目总体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95.00分，其中：项目决策方面总分12.00分，评价得分8.00分；项目实施方面总分12.00分，评价得分12.00分；完成结果方面总分16.00分，评价得分15.00分；项目效果方面总分20.00分，评价得分20.00分，其中满意度方面总分14.00分，评价得分14.00分；项目效益方面总分40.00分，评价得分40.00分；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

总体上看，被评价单位“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财政支出目标明确、具体，决策程序科学、有效，项目管理较为完善。但也存在实际建设与前期请示不一致、实际完成时间晚于计划时间等问题。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完成质量、项目效益、满意度指标的三级指标的考评汇总分析，评价总体得分系折算后的综合分值95.00分。

扣分原因：

1.实际建设与前期请示不一致，在前期规划中存在不足，未在合流镇金星村规划一个县级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按照评分标准，扣2.00分。

2.被评价单位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未就该项目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按照评分标准，扣2.00分。

3.第一年第一批15个固定检查哨建设实际完成时间晚于计划时间3个月。按照评分标准，扣1.00分。

**三、项目实施情况**

**1、请示审批**

根据邻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提请审议<邻水县森林防火检查哨建设实施方案>的请示》（邻自然资规[2022]9号）文件，于2022年3月7日呈邻水县人民政府审批，相关领导审批签字同意该请示。

**2、评估论证**

根据林业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及主管单位相关人员介绍，本项目本着守得住山、卡得住人、管得住火的原则，在华蓥山、铜锣山、明月山森林植被较好的进山入林路口规划修建23个标准化和规范运行管理的森林防灭火固定检查哨，能进一步提高林区违规野外用火管控，加大对进山入林人员监管和火源隐患排查，严防人为引发重大森林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县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8%以内，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明确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规划合理**

**1）、政策依据**

森林防灭火固定检查哨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八条、第十五条起草邻水县森林防火检查哨建设实施方案。结合主管单位职能，被评价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政策依据充分、合理。

**2）、目标明确**

根据邻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邻水县森林防火检查哨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经十九届邻水县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建设实施计划为22个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分两批两年实施建设，第一批15个，2022年4月底前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第二批7个，2023年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根据邻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3年修建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的请示》（邻自然资规[2023]166号），2023年规划修建7个县级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拟在合流镇金星村补充规划新增建设1个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2023年共计建设8个县级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

实际建设与前期请示不一致，在前期规划中存在不足，未在合流镇金星村规划一个县级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

**3）、制度完备**

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未就该项目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4、分配科学**

**1）、资金支付及时**

根据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文号为邻财预【2023】437号，2023年7月21日下达邻水县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建设项目预算资金240.00万元，用于邻水县15个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建设项目，2023年共计拨付240.00万元；文号为邻财预【2024】247-7号，2024年2月22日下达邻水县2023-2026年森林防灭应急能力提升项目预算资金156.00万元（其中128.00万元用于建设邻水县8个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项目），2024年共计拨付128.00万元。

**2）、资金分配科学**

根据现场查看相关资料，被评价单位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邻水县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建设项目，根据财政支付请示，进行财政直接支付相关费用，资金分配及时，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相符合。

**5、使用合规**

**1）、专款专用**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审核把关**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6、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遵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7、完成结果**

**1）、目标完成**

根据邻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拨付邻水县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建设费用的请示》（邻自然资规〔2023〕63号）文件，2022年7月中旬15个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已全部成建设和装修，7月下旬完成验收，验收全部合格，8月1日正式启用。

2023年共计建设8个新建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6月实施建设，9月该项目通过验收并出具了《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预算完成**

根据邻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拨付邻水县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建设费用的请示》（邻自然资规〔2023〕63号）文件，2022年7月中旬新建15个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共计240万元，2023年共计拨付240万元。

2023年建设8个县级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共计128万元，2024年共计拨付128万元。

**3）、完成及时**

根据邻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邻水县森林防火检查哨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建设实施计划为：第一批15个森林防火检查哨于2022年4月底前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实际完成时间为2022年7月，实际完成时间晚于计划完成时间。

**8、项目效果**

该项目在全县范围内规划修建23个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涉及3条山脉、15个镇和5个国有林场。建成后能有效保障森林资源安全、保障人居环境，严防人为引发重大森林火灾事故发生，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建设生态文明、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是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林区稳定的需要，是提升应急管理水平、推进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是进一步夯实森林防灭火基层基础。

**9、满意度指标**

我们对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项目采取随机抽样和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现场抽查。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我们针对该项目设计了如下调查问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邻水县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建设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 | | | | | | | |
| **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
| **本次调查项目：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建设项目** | | | | | | | | |
| **调查项目所属的项目及片区：** |  | | | | | **调查日期：** |  | |
| **调查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评价得分** | **备注** |
| **不满意(0.1)** | **不太满意(0.3)** | **一般满意(0.6)** | **满意(0.8)** | **非常满意(1)** |
|
| 1、对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建设项目政策是否满意 | 10 |  |  |  |  |  |  |  |
| 2、对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建设项目投入资金公平性是否满意 | 10 |  |  |  |  |  |  |  |
| 3、对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方面是否满意 | 10 |  |  |  |  |  |  |  |
| 4、对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建设项目设施设备下发及时性是否满意 | 10 |  |  |  |  |  |  |  |
| 5、对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建设项目质量情况是否满意 | 10 |  |  |  |  |  |  |  |
| 6、对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建设项目资金利于森林防火治理方面是否满意 | 10 |  |  |  |  |  |  |  |
| 7、对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建设项目促进地方发展是否满意 | 10 |  |  |  |  |  |  |  |
| 8、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后运行维护情况是否满意 | 10 |  |  |  |  |  |  |  |
| 9、对项目可持续发展情况是否满意 | 10 |  |  |  |  |  |  |  |
| 10、项目实施后对自己的受益情况是否满意 | 10 |  |  |  |  |  |  |  |
| **合 计** | **100** | **备注：评分标准中选项由被调查人员选择，评价得分由评价部门打分。** | | | | |  |  |
| **意见及建议** |  | | | | | | | |
| **被调查人(签名)：** |  | | **被调查单位(签章)：** | |  | | | |

我们实地访问了被评价单位主管实施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建设项目的太和镇、椿木镇、观音桥镇、三古镇、鼎屏镇，发放满意度调查表30份，收回30份；满意度调查表总分为100分，根据满意度调查表直接打分后取平均值并乘以指标满分百分占比作为该项指标得分，经过汇总计算，满意度平均分数为100.00分，指标满分为14.00分，故满意度指标得分14.00分。

**四、主要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实际建设与前期请示不一致，在前期规划中存在不足，未在合流镇金星村规划一个县级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

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规划建设，减少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2、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未就该项目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管理及监督，确保项目发挥应有效能。

3、第一年第一批15个固定检查哨建设实际完成时间晚于计划时间3个月。

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周期，遵循原定计划、项目合同，按时完工交付使用。